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5號

抗 告 人 蕭廷安

送達地址：臺北市○○區○○○路○段
00號00樓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1
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18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固為消債條例第28條所明定；惟同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亦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情序，顯見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債權人始不得聲請本票裁定。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3月20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30萬元，到期日為113年8月21日，付款地在相對人事務所所在地，約定利息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16%加計，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系爭本票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3年8月22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02 等語。原法院經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後，認相對人之聲請與首
03 揭規定相符，以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4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就兩造間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11
05 3年11月28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調解不
06 成立後，已當庭向士林地院聲請債務更生程序，故相對人在
07 債務更生程序中應不得再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詎相對人
08 仍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徒增司法資源
09 浪費，欠缺保護必要性。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一)原裁
10 定廢棄；(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11 四、經查，相對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
12 原裁定卷第9頁），依票據法第5條1項規定，在票據上簽名
13 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
14 之權利義務，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最高法院55
15 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判決要旨參照）。是原法院經形式審查
16 系爭本票後，認該本票係一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應記
17 載事項之有效本票，並有發票人即抗告人之簽名及印文，核
18 與首揭規定相符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洵無違誤，抗告
19 人即應就該系爭本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自屬當然。至抗告人
20 雖以前詞置辯，然查無抗告人業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
21 相關資料，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本院
22 卷第29至31頁），則抗告人既尚未經法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
23 程序，依前揭說明，自不影響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權利之行
24 使。況系爭本票經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相對人仍須持向執
25 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財產有結果，始有受償可能，倘
26 執行程序進行中，抗告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依消
27 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裁定保全處分，強制執行程序亦將
28 因此停止，不致影響抗告人其他債權人之受償，應無庸在抗
29 告人於更生聲請經法院裁定前，即預慮該裁定結果，而不許
30 相對人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從而，原裁定依
31 形式審查結果，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於法相合。抗告

01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4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07 法官 黃愛真
08 法官 黃珮如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黃俊霖